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徐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群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临 2017-04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具备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临 2017-04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临 2017-045）及《市北高新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临 2017-04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58 号市北高新商务中心三楼宴会厅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7-04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